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 (2) 有關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

茲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2月2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A股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根據A股認購協議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由本集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盈利預測的資料所編製的報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及將寄發通函時間自2021年2月23日延至不遲於2021年3月12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豁免。

於寄發通函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集團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唐兵、陳飛虎、李浩、林萬里、王濱、過劍飛、萬敏、周渝波及姜疆。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東航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